

附表一

## 11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報名「11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_\_\_\_\_學位\_\_\_\_\_

學門甄試，刻正辦理報名相關表件之認證申請，除(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核發)
- 學位證(明)書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核發)
- 歷年成績單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上開任一中心核發)
-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學位論文 3 本。
- 其它補充文件：

尚未完成外，其餘表件皆已齊備。為能順利參加學歷甄試，避免影響應試資格審查作業，本人願書面切結保證將上列勾選之相關學歷證件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寄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如逾上開期限，本人同意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撤銷應試資格及應考成績，且不退還報名費用，特此切結為憑，學歷證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